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115學年度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。

貳、聘期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參、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聘期為1年，期滿經考核優良得續聘之，並核予敘獎。
- 二、全時公假支援，每週得返校授課0至4節。
- 三、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四、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，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

肆、遴選資格

一、基本資格

- (一)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(二)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二、專業資格：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（具有學校行政經歷尤佳）

- (一) 具備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三年以上資歷，服務表現良好。
- (二) 曾獲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教學卓越獎、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、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。
- (三) 具教育研究、創新課程發展能力，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（例如發表期刊論文、出版書籍等）。

貳、遴選名額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3名（工作地點：老松國小）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，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教育視導與品保科/國教地方輔導團/最新消息）下載遴選簡章。
- 二、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於115年4月22日至4月28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送至 sherryang117@gmail.com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5學年度國教地方輔導團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：○○○（報名者姓名）報名文件」，並請於寄信後以電話（02-23363566分機11）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收

到。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現場面試。

肆、遴選方式

一、評分方式

| 階段 | 時間 | 方式 | 成績比重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書面評分 | 115.4.29 (週三) | 評分項目： 1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附件4)。 2. 相關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佐證資料。 | 50% |
| 現場面試 | 115.5.6 (週三) 下午2時 | 1. 請就個人資料現場簡報5分鐘，並備妥簡報之PPT檔。 2. 面談15分鐘。 | 50% |

二、請參加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錄取方式

(一)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(二)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伍、說明事項

一、工作內容：為強化輔導團課程及教學領導、創新活化教學功能，輔導團辦公室轉型為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單位。針對教育政策分析、教育專案研究、學生學習資料分析統計、創新課程研發、雲端資源建置、素養導向教學設計、主題式/跨領域教材設計、到校協助備課、多元評量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、教師策略聯盟分享對話交流等主題，進行專案規劃及執行行政業務。

二、全時(專任)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，培訓期間核予公假。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115學年度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| |
| 現職學校 | | 職稱 | |

| 項次 | 審查項目 | 自我檢核結果 | 收件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1 |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|
| 2 |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|
| 3 |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，最多10頁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|
| 4 | 切結書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|
| 總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請於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不候。 | 備註 | | |

報名人員：_____（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）

審查人員：_____（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）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115學年度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本市115學年度國民教育
地方輔導團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。倘經遴選通過，確定錄取，亦同
意其擔任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。

此 致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

臺北市

國民 學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
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**

一、教學理念：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、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、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、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二、專業表現：意指指導學生參賽、研發教材相關資料、公開授課紀錄、教學競賽得獎紀錄、行政經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三、教育研究與推廣分享：意指著作發表、創新教學教案、行動研究、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、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、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切 結 書

本人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，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屬實，特此具結，倘錄取後發現上開情形，應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；或經錄取後始發現上開情事，無條件同意予以解聘。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